

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第 427 次審查會議 視訊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 2022年9月7日下午二點

會議地點: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 巷 5-1 號

主 席: 林山陽 主任委員

(生物醫學科學) 男性:林山陽、汪志雄、李安榮、許仁駿

(生初酉字科字) 女性:章樂綺、林明薇

出席人員:

、男性:曾育裕、周學信

(非生物醫學科學) 女性:王雅倩、余姮

請假人員: (非生物醫學科學) 男性:林賢龍

出席 10(人)

法定最低人 男性 6(人) 女性 4(人)

數(6人): 生物醫學科學委員 6(人) 非生物醫學科學委員 4(人)

機構內委員 6(人) 非機構內委員 4(人)

列席人員: 張芳維 執行秘書 會議記錄: 楊晉豪、曾秀菁

壹、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

在今天開會之前,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中,是否有足以影響審查之客觀性的利益衝突,如有利益衝突者,請主動提出並迴避

貳、確認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第四二五會議紀錄(見電子檔)

叁、新案審議案件

一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黃建寧醫師等主持之『評估瑞特連續血糖監測系統用於糖 尿病患者之有效性與安全性』案(編號:22-001-T-2)(新案)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

- (一)下次期中報告頻率:每12個月。
- (二)因本案為新醫療器材,待衛生福利部核准通過後,相關文件請送至本會備查。
- (三)112年1月1日起,18歲為成年人,在法令尚未施行前,未成年之受試者仍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(四)研究執行當中,若發生「感測器於皮膚下斷裂」之情事,須通報試驗中心並 同時副知本會。
- 二、台兒診所張東曜醫師等主持之『子癲前症高危險群孕婦於妊娠滿 39 週引產之臨床



研究』案(編號: 22-002-A-2)(新案)

決議: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,送本會再審。

結論:

- (一)台兒診所與大千綜合醫院,兩者並無隸屬關係。本案係為多中心研究,大千綜合醫院與台兒診所應共同負有損害補償之責,故周志恒醫師之身份應為試驗主持人而非試驗共(協)同主持人。
- (二)本計畫針對第一孕期子癲前症高風險孕婦第一孕期,即以隨機分派方式 1:1 分配至實驗組及對照組,相較於一般懷孕生產狀況而言,其所面臨之風險仍高於最小風險,請建置 DSMP 計畫。
- (三)本案為「人體研究」,若引產過程發生狀況而需改成剖腹產,其衍生之醫療費用,是否仍適用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制定的健保常規補助?而在生產過程可能會發生突發狀況,危及產婦或胎兒之生命,是否適用於衛生部福利部所制定的生產事故救濟條例?請務必與相關單位確認,以確保受試者之權益不因參與本研究而有所受損。

(四)受試者同意書:

- 1. 頁 1,執行單位,請增列大千綜合醫院。
- 2. 依據申請人第一次回覆所述,「預計收集之125名第一孕期子癲前症高風 險孕婦皆於大千綜合醫院收案,第一孕期子癲前症則是由台兒診所負責檢 查」,故請將3.本試驗方法及相關程序,「本研究將於台兒診所與大千綜 合醫院邀請約125名孕婦參加」內容做修正。
- 3. 頁 3, 「我們將邀請妊娠 11-13 週<u>有做過</u>第一孕期子癲前症篩檢的高危險孕婦…。」, 目前子癲前症篩檢為自費項目, 參與本研究之受試者是否會予以補助?若是, 請補充說明。
- 4. 頁 4,7.試驗進行中受試者之禁忌、限制與應配合之事項,「受試者將於孕程 35 週至 37 週返診台兒診所或是大千綜合醫院接受產前晚期檢查」,有兩地點可做晚期檢查,受試者如何選擇受檢地點?由誰來安排?
- 5. 頁 5,10.損害補償與保險,損害補償單位由台兒診所負責,如受試者於生產時發生突發狀況,大千綜合醫院是否不負有損害補償責任?權責不清, 易造成受試者混淆,請修正。

肆、期中報告審議案件

一、臺大醫院高嘉宏醫師等主持之『一項第三期、隨機、雙盲試驗,評估一日一次25 毫克 Tenofovir Alafenamide (TAF)療法治療B型肝炎e抗原陰性之慢性B型肝炎時的安全性及療效,並與一日一次300毫克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(TDF)療法進行比較』案(編號:13-006-A)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下次期中報告頻率:每12個月。



二、臺大醫院高嘉宏醫師等主持之『一項第三期、隨機、雙盲試驗,評估一日一次25 毫克 Tenofovir Alafenamide (TAF)療法治療 B型肝炎 e 抗原陽性之慢性 B型肝炎時的安全性及療效,並與一日一次300毫克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(TDF)療法進行比較』案(編號:13-007-A)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下次期中報告頻率:每12個月。

三、中壢長榮醫院鄭吉良醫師等主持之『以前瞻隨機分組比較換水法與二氧化碳充氣 法大腸鏡檢查對右側大腸腺瘤型息肉與增生型息肉漏檢率的影響』案(編號:19-004-T-2)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下次期中報告頻率:每12個月。

伍、結案報告審議案件

一、正百牙醫診所柯百俞醫師等主持之『齒列矯正安格式咬合及數位牙齒型態資料統計』案(編號:22-S-002-2-F)

決議:通過。

結論:

須提醒主持人以下事項:

- (一)受試者同意書,研究人員簽署欄位多處誤植,請留意;且簽名欄位須為親自 簽名而非蓋職章。
- (二)依據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(GCP)第21條,受試者、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「皆無法閱讀時」,應由見證人在場參與所有有關受試者同意書之討論; 此次報告期間,抽審之部分受試者同意書中有見證人同時簽署之情形,然本 案納入為20~55歲一般民眾,應無需見證人陪同,日後從事人體研究,請務 必留意相關法令條文。